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00021）  
16th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因董事长李新先生离婚办理公司股份分割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司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

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股份分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捷电气为本次股份分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上市公司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 （一）《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八）项规定：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自愿离婚协议书》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与刘婷莉女士（未在公司任职）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自愿离婚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股份分割的具体安排为：登记在李新名下的信捷电气 35.1% 的股份，12% 归刘婷莉所有，双方在办理离婚登记后 1 个月内依法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分割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分割”）。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后并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李新先生与刘婷莉女士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了离婚登记，故《自愿离婚协议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一）本次股份分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信捷电气股东登记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信捷电气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sup>1</sup> (%)
1	李新	49335160	35.10
2	邹骏宇	29104600	20.71
3	吉峰	10610400	7.55
4	过志强	2552600	1.82
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大中华（交易所）	2087420	1.49
6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9000	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9963	1.1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000	1.0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614	0.89
10	韦益红	1188930	0.85

<sup>1</sup> 《股东名册》的持股比例根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先生。

经核查，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李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骏宇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过志强系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已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韦益红此前已从公司退休，后返聘为公司审计经理。

## （二）李新先生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经核查，李新先生在本次股份分割前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分割后持有公司 23.1% 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过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1.816% 的股份。根据李新先生与过志强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过志强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2,552,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16% 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李新先生行使，委托期为完成本次股份分割过户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本次股份分割后，李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共计 24.916%。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盖章出具并经李新先生签署确认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李新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除李新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将登记在自身名下的公司 12% 的股份分割与前妻刘婷莉外，从未主动减持过任何公司股份，李新本人亦承诺声明在今后三年内不会有任何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东名册》，公司第二大股东邹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0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1%。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邹骏宇先生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405,6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性，保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保障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稳定李新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邹骏宇先生于

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信捷电气的实际控制权；（2）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信捷电气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信捷电气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信捷电气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信捷电气股份（但因信捷电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李新先生对信捷电气的实际控制权；（3）与信捷电气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4）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5）保证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名公司任何董事候选人；（6）如有其他股东提议更换由李新先生提名的董事，保证对该议案投反对票；（7）保证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李新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李新先生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分割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新先生与第二大股东邹骏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差距不大，但在邹骏宇先生根据此前已做出的减持计划减持相应股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差距仍将超过5%。此外，李新先生承诺今后三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邹骏宇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前述安排下，李新先生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公司控制的相关规定。

### （三）李新先生对于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李新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递交有关公司换届董事候选人提案，其本人提名李新先生、邹骏宇先生、陈世恒先生、王洋女士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惠晶、单世文、吴梅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质进行慎重审查，如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无异议后请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新先生、邹骏宇先生、陈世恒先生、王洋女士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惠晶、单世文、吴梅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李新为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邹骏宇为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陈世恒为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王洋为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惠晶为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单世文为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吴梅生为独立董事》等议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982,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4%。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李新、邹骏宇、陈世恒、王洋、惠晶、单世文、吴梅生取得的得票数分别是 91,982,567 票、91,982,566 票、91,982,567 票、91,982,566 票、91,982,566



票、91,982,565 票、91,982,566 票，上述董事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 99.9832%，李新先生在该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 49,335,160 股，李新先生出席并参与了投票表决，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3.64%，使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从而顺利当选董事。

经核查，信捷电气目前的董事会情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计七人，其中李新先生、邹骏宇先生、陈世恒先生、王洋女士为非独立董事，惠晶、单世文、吴梅生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基于上述，李新先生对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具有重大影响，李新先生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了公司现任期内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李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公司截止目前所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的议案均为全票通过。

#### （四）李新先生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

经核查，信捷电气目前的董事长是李新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4）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信捷电气目前的总经理亦是李新先生。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 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项目和中长期发展规划；(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0)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11)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3) 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李新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包括市场、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公司重要、核心的经销商及市场资源均由李新先生亲自开拓并掌握，公司的经营战略、研发方向、销售策略均由李新先生主导决定，李新先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即便李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下降至 24.916%，李新先生仍拥有公司控制权。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关注持股比例，也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综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故仅仅因为本次股份分割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rong in black ink.

刘蓉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in black ink.

范建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Mengyuan in black ink.

郭梦媛

2020年10月14日

